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 5/23-5/27 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3365 號函。
- 二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止，共 5 天，上午 8 時至 18 時。
- 三、照顧對象
 - (一) 疫情期間任職警消醫護第一線防疫工作及相關緊急類型職業之子女。
 - (二)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 - (三) 家長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親自照顧之學生。
- 四、辦理方式
 - (一) 參加學生請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載具進行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。
 - (二) 開課班別依報名人數進行彈性調整，可能採跨班級上課。
 - (三) 考量衛生及防疫，請家長協助自行準備耳麥帶至學校。
 - (四) 因遠距上課時間午餐將進行退費，請自備午餐。午餐請學生自備並攜帶隔板。
 - (五) 課照服務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閱讀及其他基本生活照顧事宜。
- 五、收費方式

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家長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收費標準收費，並一週為報名基準。

 - (一) 基本照顧服務(原本未停課之正課時間)：不收費。
 - (二) A 時段「12:00-16:00」，預估為
 - 低年級(星期一三四五)：533 元
 - 中年級(星期三五)：267 元
 - 高年級(星期三)：133 元
 - (三) B 時段「16:00-18:00」(各年級週一~週五)：333 元收費方式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若基本照顧班之班級內有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之學生，該基本照顧服務班、A 時段或 B 時段即停止。
 - (二) 為落實防疫，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，請盡量讓學生留在固定場所，避免移動及群聚，並將名額留給真正需要的人。
 - (三) 依據三、照顧對象之規定，核准並通知參與的學生家長。
- 八、本表單截止時間：111/5/20(五) 14:00，請家長把握期程，謝謝。
- 九、依據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規定，經審核後，於 5/22(日) 15:00 前通知報名學生錄取與否。
- 十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教務處 27077119# 800-807。